

大 会

GC(50)/28
Date: 21 September 2006

General Distribution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届常会

议程项目 20 和 21
(GC(50)/21)

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

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

1. 2006 年 9 月 21 日，大会主席收到以色列代表团团长兼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9 月 21 日的信函，其中涉及大会议程项目 20 “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”和项目 21 “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”。
2. 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，谨此分发该信函。

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
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
委员会代表团

2006年9月21日

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届大会主席
阿卜杜勒·塞迈德·明提先生阁下

尊敬的主席先生，

我们几天前曾通知您，由于即将开始犹太新年“吹角节”，以色列代表团不得不在星期四的讨论结束后向大会告别。

我们在许多杰出成员国的帮助下作出很大努力才达成一项协议，该协议将确保不就议程项目 21 采取任何行动。但未能达成与去年相同的协议，而我们提出的进一步建议也遭到了拒绝。

以色列驻原子能机构大使已接到指示，如果将在项目 21 下就一项决议付诸表决，以色列将不能支持议程项目 20 下的决议。我希望强调指出，这是一个令人惋惜和遗憾的结果，它势必会对我们今后的考虑产生影响。

如蒙将本信函分发给全体成员国，我们将不胜感谢。

谨启，

以色列代表团团长

Gideon Frank